

司依照
民國一
〇〇
有限公司
，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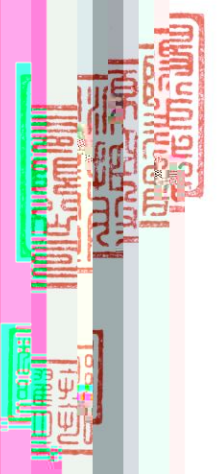
規定，
一般公
年度年
二月三
及其子
偽或隱

能準自足狀
光則告，
場計原
務報止
日之財
青專務

立聲
人
陽光
代表
經理
會計

控股有
許祐淵
耀明
王君偉

一 年 月 日



日

五

聲明書

條第